

<<中国税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税收>>

13位ISBN编号：9787565406546

10位ISBN编号：7565406546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作者：马国强 主编

页数：44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税收>>

内容概要

《中国税收(第3版)》编写中,我们努力将科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恰当地体现在教材之中。比较明显的地方是:在税收本质分析中,我们将税收概括为强制征收,将税收依据归结为政府职能,用一般报偿性替代了以往的无偿性;在税收职能分析中,我们将税收职能定义为税收具有的满足政府执行职能需要的能动性,并从政府执行职能需要和税收的相对优越性两个方面来分析税收的职能;在税收原则分析中,我们将公平原则与效率原则划分为税收的和经济的两个方面;在税收水平分析方面,我们提出了税收水平的演变轨迹和现实税收水平与理想税收水平的差异问题;在税收体系分析方面,我们对税收体系的决定因素进行了新的总结与概括,并将税收体系的演进历程分为要素税、产业税、流程税三个阶段;在税收结构分析方面,我们对税收结构的决定因素进行了新的总结和概括;在税收制度分析方面,我们对一些税种的类型进行了新的划分;在税收优惠分析方面,我们将其划分为财政性优惠、政策性优惠、管理性优惠、外交税收豁免四种基本类型;在税收征收管理分析方面,我们将其确定为户籍管理制度、税源监控制度、税款征收制度、税务稽查和税收奖励与处罚五个系列。将这些研究成果体现在教材中,不仅可以更好地解释中国的实际问题,而且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

<<中国税收>>

书籍目录

- 第一篇 税收概论
- 第一章 税收基础理论
- 第一节 税收的本质
-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
- 第三节 税收的原则
- 复习思考题
- 第二章 税收基本问题
- 第一节 税收水平
- 第二节 税收体系与结构
- 第三节 法定税收要素
- 第四节 税收优惠
- 复习思考题
- 第二篇 商品税
- 第三章 增值税
- 第一节 税种的设置
- 第二节 征税对象、纳税人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
- 第三节 税基与税率
- 第四节 税收优惠
- 第五节 税额计算
- 第六节 税款的缴纳
- 第七节 出口退税
- 复习思考题
- 案例分析参考答案
- 第四章 营业税
- 第一节 税种的设置
- 第二节 征税对象、纳税人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
- 第三节 税基与税率
- 第四节 税收优惠
- 第五节 税额计算
- 第六节 税款的缴纳
- 复习思考题
- 案例分析参考答案
- 第五章 消费税
- 第一节 税种的设置
- 第二节 征税对象、纳税人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第三节 税基与税率
- 第四节 税额计算
- 第五节 税款的缴纳
- 第六节 出口退(免)税
- 复习思考题
- 案例分析参考答案
- 第六章 其他国内商品税
-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
-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 第三节 文教费附加

<<中国税收>>

第四节 烟叶税

复习思考题

案例分析参考答案

第七章 关税与保税制度

第一节 关税

第二节 保税制度

第三节 船舶吨税

复习思考题

案例分析参考答案

第三篇 所得税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

第一节 税种的设置

第二节 纳税人、征税对象与所得来源地

.....

第四篇 财产税

第五篇 其他税

第六篇 税收管理

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1）一般报偿性税收的一般报偿性是指税收所体现的政府与经济活动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是一种不完全对等的互利关系。

具体来说，税收的一般报偿性包括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税收所体现的政府与经济活动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是一种互利关系。

从政府的角度看，政府一方面向经济活动主体提供和平、秩序和便利，另一方面向经济活动主体征税，二者的关系是一种互利关系。

从经济活动主体的角度看，经济活动主体一方面向政府纳税，另一方面享受政府提供的和平、秩序与便利，二者的关系也是一种互利关系。

第二层含义是，政府与各个经济活动主体之间的互利关系并不像商品的等价交换那样是一种完全对等的互利关系，而是一种不完全对等的互利关系。

在数以万计的经济活动主体中，总是有的纳税多，有的纳税少。

所谓不完全对等的互利关系，就是纳税多的经济活动主体并不必然享受较大的利益，纳税少的经济活动主体并不必然享受较小的利益。

对于税收所体现的这种不完全对等的互利关系，早期学者曾将其概括为非对等给付性。

意思是说，政府对经济活动主体是有给付的，经济活动主体对政府也是有给付的，只是这两种给付不相等而已。

后来，为了避免使用否定的表述形式，才将非对等给付性表述为一般报偿性。

在中国，一些人习惯于将税收的非对等给付性概括为无偿性，并说税收的无偿性就是政府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征税后也不将税款归还给原纳税人。

在这里，这些人使用了两个判断标准来论证税收的无偿性：其一是归还标准；其二是报酬标准。

我们认为，从归还标准看，除了借债之外，几乎所有的收入，如工资收入、利润收入、地租收入等，都是不需要归还的，但却是有偿的。

因此，归还与不归还并不是有偿与无偿的判断标准，用不归还来论证税收的无偿性是不能成立的。

从报酬标准看，抢劫、盗窃、诈骗等非正义收入都是不付任何报酬的，因而是无偿性的。

<<中国税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